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
(4) 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监事：季俊生、吴轶涛、滕聪、王兆华、赵绅懿

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：刘志鸿

现场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：高晓宁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豁免将有利于《转股协议》尽早完成，稳定公司股权结构，维护公司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2月10日